



# 論持戒 | 尸羅波羅密

——「大智度論」集粹之十三——

(未完)

「中」「漏」由後限，故稱漏出漏也。舍小乘漏善，唯是

舍漏者。其實漏因緣是漏，漏本無漏，本無漏中，漏以然者，

而又不封「中」，甚至

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身、口律儀名爲戒，計有八種：不惱害

、不劫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飲酒

及淨命，是名戒。若不護、放捨，是名破戒。破此戒者，墮三惡

道中。若下持戒則生人中，中持戒則生六欲天中，上持戒又行四

禪、四定，則生色、無色界清淨天中。

上持戒有三：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。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，  
上清淨持戒得佛道。不着、不猗、不破、不缺，聖所讚愛，如是  
名爲上清淨。若慈愍衆生故，爲度衆生故，亦知戒實相故，心不  
猗著。如此持戒，將來至佛道，如是名爲得無上佛道戒。若人求  
大善利，當堅持戒，如惜重寶，如護身命。戒爲一切善法住處，  
若人棄捨此戒，雖山居苦行，食果服藥，與禽獸無異，空無所得  
。人雖貧賤而能持戒，勝於富貴而破戒者。

持戒之人，常得今世人所敬養，心樂不悔，衣食無乏，死得  
生天，後得佛道。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。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  
若人雖不出家，但能修行戒法，亦得生天。若人持戒清淨、禪定  
、智慧，欲求度脫老、病、死苦，此願必得。持戒莊嚴，勝於七  
寶。以是之故，當護於戒，如護身命，如愛寶物。破戒之人，受  
苦萬端。持戒之人，觀破戒人受苦受罪，應自警惕、勉勵，一心

稱說，行者應當一心持戒。

# 一、說五戒

## (一) 戒殺

若明知是衆生，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生身業，有作色，是名殺生罪。繫閉、鞭打等，是助殺法，殺生得殺罪。不作是罪，名爲戒。若人受戒，心生、口言：我從今日不復殺生。若身不動，口不言，而獨心生自誓：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，是名不殺生戒。

不殺生戒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不繫。殺生法雖欲界，不殺戒，亦應隨殺在欲界。但色界不殺，無漏不殺，遠遙故，是真不殺戒。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是不殺生法，非心、非心相法，亦非心相應；或共心生，或不共心生。阿毘曇中言：不殺生是身、口業，或作色，或無作色，或隨心行，或不隨心行，非先世業報。故二種修應修，二種證應證。思惟斷，一切欲界最後得；見斷、時斷，凡夫聖人所得。是色法，或可見，或不可見法；或有對法，或無對法；有報法、有果法、有漏法、有爲法、有上法，非相應。如是等分別，是名不殺戒。不殺法常不逐心行，非身、口業，不隨心業行，或有報，或無報，非心相應法，或有漏，或無漏，是爲異法，餘者相同。諸佛賢聖不戲論諸法，現前衆生各各惜命。是故，佛言：莫奪他命，世世受諸苦痛。

好殺之人，雖復位極人王，亦不自安，有命之屬，皆不喜見。若不好殺，一切衆生皆樂依附。持戒之人，命欲終時，其心安樂，無疑、無悔，若生天上，若在人間，常得長壽。是爲得道因緣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，行者應自思惟：我自惜命、愛身，彼亦如是，與我何異。以是之故，不應殺生。殺爲罪中之重，何以故？人有死急，不惜重寶，但以活命爲先。以是故，佛說十不善道中，殺最在初，五戒中亦在最初。諸餘罪中，殺罪最重，諸功德中，不殺第一。

佛說有五大施：一者、不殺生，是爲最大施。不盜、不邪淫

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亦復如是。行慈三昧，其福無量，水火不害，刀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，以五大施故，所得如是。佛說：殺生有十罪：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。二者，衆生憎惡，眼不喜見。三者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。四者、衆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。五者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。六者、常有惡夢。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八者、種短命業因緣。九者，身壞命終，乃至昆虫皆自惜身，云何以衣服、飲食自爲身故而殺衆生？當學大法人，一切大人中，佛爲最大，一切智慧成就，十力具足，能度衆生，常行慈愍，持不殺戒自致得佛，亦教弟子行此慈愍。若有人侵害、強奪、逼迫，而欲殺己，是時，當先自思惟：全戒利重？全身爲重？破戒爲大？喪身爲大？如是思惟已，知持戒爲重，全身爲輕。若苟免全身，身何所得？是身名爲老、病、死數，必當敗壞。若爲持戒失身，其利甚重。如是定心，應當捨身以護淨戒。

## (二) 戒盜

盜者：知他物，生盜心，取物去離本處，物屬我，是名爲盜。若不作，是名不盜。其餘方便校計，乃至手捉未離地者，是名助盜法。財物有二種：有屬他，有不屬他。取屬他物，是盜罪。屬他物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聚落中，二者、空地。此二處物，盜心取，得盜罪。若物在空地，當檢校知是物近誰國？是物應當有屬，不應取。毗尼中說種種不盜，是名不盜相。人命有二種：一者、內，二者、外。若奪財物，是爲奪外命。以是故，有智之人，不應劫奪。當自思惟：劫奪得物，以自供養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，死入地獄，家室親屬，雖共受樂，獨自受罪，亦不能救。已得此觀，應當不盜。不與而取有兩種：一者、偷。二者、劫。此二共名「不與取」。於不與取中，盜爲最重，何以故？一切人以財自活，而或穿窬盜取，是最不淨。

殺人罪雖重，然於所殺者是賊，偷盜人於一切有物人中賊。若犯餘戒，於異國中有不以爲罪者。而偷盜人，一切諸國無不治

罪。不與而偷盜，是不善相，劫盜之中，雖有差障，俱爲不善。

今世愚人，不識罪、福二世果報，無仁慈心。見人能以力相侵，強奪他財，讚以爲強。諸佛賢聖，慈愍一切，了達三世殃禍不朽，故不稱譽。以是故知劫盜之罪，俱爲不善。善人行者之所不爲。

佛說：不與取有十罪：一者、物主常瞋。二者、重疑。三者、非時行，不籌量。四者、朋黨惡人，遠離賢善。五者、破善相六者、得罪於官。七者、財物沒入。八者、種貧窮業因緣。九者、死入地獄。十者、若出爲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：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

### (三) 戒邪淫

戒淫者：若女人爲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，世間法王法守護，若犯者是名邪淫。若有雖不守護，以法爲守。云何法守？一切出家女人，在家受一日戒，是名法守。若以力、若以財、若誘誑，若自有妻受戒、有娠、乳兒，非道。乃至以華鬘與淫女爲要，如是犯者，名爲邪淫。如是種種不作，名爲不邪淫。

盜佚之人，當自思維：我婦他妻，同爲女人，骨肉情態，彼此無異，而我何爲橫生惑心，隨逐邪念？邪淫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。廻已易處，以自制心，若彼侵我妻，我則憤毒，若我侵彼，彼亦何異？恕己自制，故應不作，佛說：邪淫之人，後墮劍樹地獄。衆苦倍受，得出爲人，家道不睦，常值淫婦，邪僻殘賊，邪淫爲患。

佛說邪淫有十罪：一者、常爲所淫夫主欲危害之。二者、夫婦不睦，常共鬥爭。三者、諸不善法日日增長，於諸善法日日損減。四者、不守護身，妻子孤寡。五者、財產日耗。六者、有諸惡事，常爲人所疑。七者、親屬、知識所不喜愛。八者、種怨家業因緣。九者、身壞命終，死入地獄。十者、若出爲女人，多人共夫，若爲男子婦不貞潔。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，是名不邪淫。

妄語。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。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，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，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，是名妄語。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

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。以實爲虛，以虛爲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，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觀知實語，其利甚重。實語之利，自從己出，甚爲易得，是爲一切出家人力。如是功德，居家、出家人，共有此利，善人之相。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。有人愚癡少智，遭事苦厄，妄語求脫，不知事發，今世得罪，不知後世有大罪報。有人雖知妄語有罪，慳貪、瞋恚、愚癡多故，而作妄語。有人雖不貪恚，而妄證人罪，心謂實爾，死墮地獄。

妄語人，乃至佛語而不信受，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。佛說妄語有十罪：一者、口氣臭。二者、善神遠之，非人得便。三者、雖有實語，人不信受。四者、智人謀議，常不參預。五者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，周聞天下。六者、人所不敬，雖有教敕，人不承用。七者、將多憂愁。八者、種誹謗業因緣。九者、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。十者、若出爲人，常被誹謗。如是種種不作，是爲不妄語，名曰善律儀。

### (五) 戒飲酒

不飲酒者，酒有三種：一者、穀酒。二者、果酒。三者、藥草酒。果酒者，葡萄、阿梨咤樹果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爲果酒。藥草酒者，種種藥草，和合米麩、甘蔗汁中，能變成酒。同蹄畜乳酒，一切乳熟者可中作酒。畧說若乾、若濕、若清、若濁，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，是名爲酒。一切不應飲，是名不飲酒。

酒，益身甚少，所損甚多，是故不應飲。酒有三十五失：一者、現在財物虛竭。二者、衆疾之門。三者、鬧事之本。四者、裸露無恥。五者、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。六者、覆沒智慧。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。八者、伏匿之事，盡向人說。九者、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。十者、醉爲愁本。何以故？醉中多失，醒已慚愧、憂愁。十一者、身力轉少。十二者、身色壞

妄語者：不淨心，欲誑他，覆隱實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

### (四) 戒妄語

。十三者、不知敬父。十四者、不知敬母。十五者、不敬沙門。十六者、不敬婆羅門。十七者、不敬伯、叔及尊長，何以故？醉悶恍惚，無所別故。十八者、不尊敬佛。十九者、不敬法。二十者、不敬僧。二一者、朋黨惡人。二二者、疏遠賢善。二三者、作破戒人。二四者、無慚、無愧。二五者、不守六情。二六者、縱色放逸。二七者、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。二八者、貴重親屬，及諸知識所共擯棄。二九者、行不善法。三〇者、棄捨善法。三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。三二者、遠離涅槃。三三者、種狂癡因緣。三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犁中。三五者，若得爲人，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騃。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應飲酒。

## 二、說五戒律儀

八種律儀及淨命，是名爲戒。但優婆塞於口律儀中，無三律儀。蓋白衣居家，受世間樂，兼修福德，不能盡行戒法，是故，佛令持五戒。四種口業中，妄語最重，妄語心生故作，餘者或故作，或不故作，但說妄語，已攝三事。諸善法中，實爲最大，若說實語，四種正語皆已攝得。白衣處世，當官理務，家業作使，是故，難持不惡口法。

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一分行優婆塞。二者、少分行優婆塞。三者、多分行優婆塞。四者、滿行優婆塞。五者、斷淫優婆塞。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。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，多分行者受四戒。滿行者盡持五戒。斷淫者受五戒已，師前作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淫。是名五戒。

佛言三事必得報果不虛：布施得大福、持戒生好處、修定得解脫。若單行尸羅，得生好處，若修定、智慧、慈悲、和合，得三乘道。今但讚持戒現世功德，名聞、安樂後世得報。持戒已，立大誓願，得至佛道，是爲尸羅生尸羅波羅蜜。一切人皆著樂，世間之樂天上爲最，若聞天上種種快樂，便能受行尸羅。後聞天

上無常，厭患心生，能求解脫，更聞佛無量功德，若慈悲心生，依戶羅波羅蜜得至佛道。

白衣居家，除五戒外，尚有一日戒，六齋日持，功德無量。若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，受持此戒，其福最多。所謂一日戒法，是長跪合掌，應如是言：「我某甲今一日一夜，歸依佛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（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）。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（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竟）。我某甲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故，若今世、若先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，身清淨、口清淨、心清淨，受行八戒。是則布薩，此言善宿。如諸佛盡壽不殺生。我某甲一夜不殺生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盜，我某甲一夜不盜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盜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淫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淫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飲酒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大牀上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大牀上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着華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著香薰衣亦如是。如諸佛盡壽不自歌舞作樂，不往觀聽，我某甲一夜不自歌舞作樂，不往觀聽亦如是。已受八戒。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。我某甲受行八戒，隨學諸佛法，名爲布薩。願持是布薩福報，生生不墮三惡八難。我亦不求轉輪聖王、梵、釋天王世界之樂，願諸煩惱盡，逮薩婆若，成就佛道。」

白衣受五戒律儀，應長跪合掌言：「我某甲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（如是二、如是三）。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（如是二、如是三。）我是釋迦牟尼佛優婆塞，證知我某甲，從今日盡壽歸依。」戒師應言：「汝優婆塞聽！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訶、三藐三佛陀，知人見人，爲優婆塞說五戒如是，汝盡壽持，何等五？盡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。是中盡壽不應殺生。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盡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盜，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盡壽不淫邪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邪淫。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盡壽不妄語，是優婆塞戒，是

中盡壽不應妄語，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盡壽不飲酒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飲酒，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是優婆塞五戒，盡壽受持當供養三寶，佛寶、法寶、僧寶，勤修福德，以求佛道。」

至於六日齋受八戒，是劫初聖人教人持齋、修善、作福，以避凶衰，是時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爲齋。後佛出世，教言：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收入入涅槃。故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五戒與一日戒（八戒），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。但五戒終身持，八戒一日持。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。一日戒時少而戒多。持戒全視用心，若無大心，雖終身持戒，不如大心人一日持戒。是二種戒，名居家優婆塞法。

居家持戒有四種：有下、中、上，有上上。下人持戒，爲今世樂故，或爲怖畏、稱譽、名聞故。或爲家法，曲順他意故，或避苦役，求離厄難故。如是種種，是下人持戒。中人持戒，爲人中富貴，歡娛適意，或期後世福樂，克己自勉，爲苦日少，所得甚多。如是思惟堅固持戒，得利必多。上人持戒，爲涅槃故，知諸法一切無常故，欲求離苦，常樂無爲故。持戒之人，其心不悔，心不悔故得喜樂，得喜樂故得一心。得一心故得實智，得實智故得厭心，得厭心故得離欲，得離欲故得解脫，得解脫故得涅槃。如是持戒，爲諸善法根本，持戒爲八正道初門，入道初門，必至涅槃。上上人持戒，憐愍衆生，爲佛道故，以知諸法，求實相故，不畏惡道，不求樂故，如是種種，是上上人持戒。是四，總名優婆塞戒。

出家亦有四種，一者、沙彌、沙彌尼戒。二者、式叉摩那戒。三者、比丘尼戒。四者、比丘僧戒。居家戒雖能得生天上、得菩薩道、亦得至涅槃，然有難易。居家生業種種事務，若欲專心道法，家業則廢，若欲專修家業，道事則廢。不取不捨，乃應行法，是名爲難。若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爲易。而居家贖鬧，多事多務，結使之根，衆惡之府，是爲甚難，若出家者，能一其心，無思無慮，內想既除，外事亦去，以是故，知出家修戒，行道爲易。

出家修戒，得無量善律儀，一切具足滿。以是故，白衣等應

出家受戒。佛法中，出家法第一難修。而出家又以樂法爲難。既得樂法，又以修諸善法爲難。若人能出家，諸結使欲薄，必得涅槃。佛法中出家人，雖破形墮罪，罪畢得解脫。出家之利，功德無量，以是故，白衣雖有五戒，不如出家。

出家律儀有四種：沙彌、沙彌尼、式叉摩那、比丘。沙彌受戒律儀：若有白衣來欲出家，應求二師：一、和尚，一、阿闍黎。和尚如父，阿闍黎如母。以棄本生父母，當求出家父母，著袈裟衣，剃除鬚髮。應兩手捉和尚兩足，捉足爲第一恭敬供養。阿闍黎應教十戒，如受戒法。沙彌尼戒法亦如是，唯以比丘尼爲和尚。式叉摩那受六法二歲。沙彌十戒之後，便受具足戒。比丘尼法中，沙彌尼受十戒以後，尚須有式叉摩那六法二年，以防不覺懷姪，而遭譏嫌故也。式叉摩那有二種：一者、十八歲童女受六法。二者、夫家十歲得受六法。若受具足戒，應二部僧中，用五衣鉢盂，比丘尼爲和尚教師，比丘爲戒師。餘如受戒法。畧說則有五百戒，廣說則有八萬戒。第三羯摩訖，即得無量律儀，成就比丘尼。比丘尼則有三衣鉢盂，三師十僧，如受戒法。畧說二百五十，廣說則八萬。第三羯摩訖，即得無量律儀法。

是總名爲戒，是爲尸羅。

（上接第36頁我寫虛雲和尚）

「假作真時真亦假，無原是有有原無」，都把世事看成那樣，就一切都不必寫不必做了，那麼又何必斤斤計較於小說中的那一段是真那段假？

從來只有人寫「序」，也有人寫「跋」，可沒有人在連載中途來這麼一篇的，這算什麼？我也無以名之。可是，明知不宜，也不得不寫它發表，我想這或者有助於讀者了解我寫「虛雲」的用意和「內明」登載此書的苦心。

拙作向來不打底稿，下筆就算數，故此文字粗糙，結構欠嚴，渣滓很多，將來結集時自當遵從各大德指教予以刪改修正。我甚至還夢想將此書拍成一部有深度的彩色佛教電影——文